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8		

1 目的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职责和权限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修订及解释工作；负责每年度评选名额的分配工作；负责监督各系的评选工作。

3.2 各系负责依照本办法具体组织评选工作，负责评选结果的公示及报送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4.1.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4.1.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c)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内两次德育综合考核均为优；
- d)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平均成绩均在本班级排名三分之一以前，且在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位于前列；

e)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当年度学生，且生活俭朴。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a) 受到过学校各类纪律处分者；
- b) 有作弊或替他人作弊行为者；
- c) 有通宵上网、男女生交往时不检点等不良行为记录者或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记录者；
- d) 有抽烟、酗酒、在校外租房等行为，或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明显不相符的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8

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e)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用者。

4.2 申请与评审

4.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4.2.2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4.2.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4.2.4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4.2.5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a)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年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按照学生比例数下发到各系；

b) 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在全系范围内按照规定，结合本系实际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综合考评情况确定本系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c)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学生资助认定工作组上报的建议名单审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d) 公示结束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院办公会通过；

e)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3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4.3.1 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3.2 各有关部门和各班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3.3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8	

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5 相关文件

5.1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